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許玉燕
電話：07-3368333-3655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530046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15284480_10530046600A0C_ATTCH6.pdf、15284480_10530046600A0C_ATTCH7.pdf、15284480_10530046600A0C_ATTCH8.pdf、15284480_10530046600A0C_ATTCH9.pdf、15284480_10530046600A0C_ATTCH1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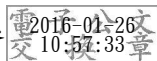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05年1月8日部退一字第1054059059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1月8日部退一字第105405905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修正發布案，前業經本府105年1月13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530031900號函轉知在案，茲因銓敘部原案之附件內容有脫誤之處，爰經該部以前函函知更正抽換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